

應用日語系 統一會考要點

101 年 03 月 28 日 品保會議通過

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輔導同學通過日語能力檢定之畢業條件，制定統一會考及輔導機制。

1.實施對象：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。

2.會考內容及分級：會考項目為「語彙、文法、讀解、聽解」等，考題整合為一份考卷，按程度配分出題。依學生程度之不同，分為四階段，分別訂定合格基準分數，未達基準分數者，再施以補救教學。

四階段的合格基準：

第一階段 (1A/30 分) (*1A 指一年級 A 組，以下類推)

第二階段 (1B, 1C, 2A/45 分)

第三階段 (2B, 2C, 3A/60 分)

第四階段 (3B, 3C/70 分)

3.會考進行的方式與時間：暫定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二週的星期三 7~9 節進行。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各班導師監考，考試教室以普通教室為主。

4.未通過會考之補救措施：會考後未達到成績基準的同學，系上將進行補救教學。

(1) 對於未達成績基準者，須參加補救課程，共計有三次課程。第一次先由老師進行試卷講解，剩餘兩次由專門 TA 針對學生個別問題進行輔導。

(2) 補救課程結束後，再擇期進行補考，時間暫時選定為週三下午。

(3) 補考內容：第一次考試內容佔 70%，其餘 30% 左右將重新從題庫中抽選出題。

(4) 補救教學的老師將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，輔導 TA 則由兩位碩士班研究生擔任。

5.對於未參加會考及未接受輔導的同學，制定下列管理辦法。

(1) 每學年開學後都會舉行會考，三年中未參與 2 次以上者，不得選修四年級下學期作為日語能力檢定之評比課程。

(2) 測驗結果列為「被輔導者」，而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者，亦不得選修四年級下學期作為日語能力檢定之評比課程。

6.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定期舉行會議修訂之。